

琼海市中医院药监码批量扫码设备询价采购

协 议 供 货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 琼海市中医院

乙方（协议公司）： 九道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货物，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药监码批量扫码设备	4	台	8000	32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同总价		合计人民币：叁万贰千元整			32000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已含税、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得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因任何原因变更，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 15 天内，将货物无偿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完成供货。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为货物提供适宜的运输包装方式，货物采用密封性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对于因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交货地点:琼海市中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制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甲方通知乙方维修,自甲方通知之日 3 日内,乙方未进行维修或未维修完成,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差旅费、材料费、维修费、零件费等。

4、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

5、乙方联系人电话:王雁 18618127810

四、验收标准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8%** (百分之九十八)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货物调试合格后七天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 95%;

2、质保期满 1 年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尾款 5%;

3、每次付款前，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对应付款金额的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延期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九道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账 户：632634299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甲方所下的该笔订单总价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解决纠纷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同意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各项费用。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琼海市中医院

乙 方：九道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2024.10.8

日 期：2024.10.8